

市政府关于印发 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十四五”《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大力推进“体育强市”和“健康南通”建设，以“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为抓手，创新工作机制和举措，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各级全民健身领导协调机制作用明显，全民健身工作数字化与智慧化平台逐步完善，各项专项资金保障有力。“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建成健身步道869公里、各级各类体育健身公园58个、足球场645片，全市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9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0.2%，体育社会组织总数达580家。健身指导持续优化。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全市覆盖，受益人群突破10万人次，国民体质抽样监测合格率达93.1%，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4人以上。群众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满意度逐年提升，全民健身在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健康南通建设方面作用日益彰显。市体育局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被国家体育总局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虽然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运动健身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总体相对较低,健身场馆设施总量仍显不足,场馆设施的开放利用效率还不太高;规模大、层次高、影响面广的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数量较少;各县(市、区)全民健身发展情况不够平衡;体育专业人才依然比较缺乏,有关方面引导监管力度还有待加强。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苏政发〔2021〕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大力实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决担起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重大使命,聚焦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开放融合为路径,

坚持扩面与提质并重，坚持规划先行与标准化推进，坚持守牢安全底线，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全民健身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主要指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市民体育需求更加匹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6平方米。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向乡镇延伸，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全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3.6人。群众参与健身氛围更加浓厚，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3%。科学健身指导方法更加普及高效，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运用普遍。全民健身服务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多元，城乡居民年人均体育消费3500元，人民群众体质普遍增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93.8%。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

1. 科学布局体育设施。编制出台《南通市区城市公共体育

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按照《江苏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开展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布局和优化升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优化市级重大公共体育设施格局，推动奥体中心规划研究和中国体育博物馆南通馆改造。推动各县（市、区）补齐本级重大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完善设施布局。充分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加快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等场地设施建设，推广普及智能健身设施。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建设贴近社区、举步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广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促进城乡“10分钟体育健身圈”全面建成并提档升级。根据镇、村空间布局和群众需求，统筹考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因素，有效利用公共空间，合理规划体育设施。全市各乡镇（街道）基本建成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各行政村（社区）基本建成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定期开展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2. 加大场地设施投入。全面推进县级体育中心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期末各县（市、区）均建成含3000座以上体育馆、2万座左右标准田径场、1000座以上室内游泳馆的体育中心和5000平米以上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在全民健身工作上的集聚功能、引领作用，鼓励街道、乡镇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和乡镇（街道）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采用多种投资形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衡发展。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不同项目的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3. 扩大场地设施供给。全面统筹新建居住区与老旧小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并加强对建设情况的把关，全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人均室外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因地制宜配建老旧小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充分利用市政用地、闲置校舍、桥下空间等建设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体育健身设施。推进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积极推广成功改建

案例。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支持和落实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场地设施共建共享。强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推动乡村公共体育设施提质扩容。到2025年，全市各类体育公园（广场）总数超过100个、健身步道超过150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体育局〕

4. 盘活场地设施资源。支持将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推广全民健身与文化、养老、医疗等公共设施融合共享的复合型设施。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补助政策，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力度。实施全市室外健身设施器材专项清理行动，健全管护制度，提高管护成效。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全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提高服务效能。加大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督查评估与培训指导。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预案，有条件的场馆具备应急避难（险）功能，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平战”两用功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体育

局]

5. 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申报、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标准。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分类管理，制定出台相应的分类管理办法。推进各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改造和智慧升级，提高健身场地设施集约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场地设施运用效率。加强日常监管，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动态评估督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体育局〕

（二）全面搭建群众全民健身活动平台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吸引群众自觉自愿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化程度。在全民健身日、8.12南通体育日和节假日等时点，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组织参加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办好南通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和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网络健身运动会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探索举办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的“社区运动会”。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新模式，创新全民健身活动组织方式，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

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积极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服务，举办网络赛事及线上指导活动，提升全民健身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鼓励引导县（市、区）、行业系统、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或群众性体育项目比赛，积极打造县域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和乡镇（街道）全民健身活动特色，通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举办，不断扩大有组织健身的群体。积极为社会组织和市场提供指导服务，鼓励与吸引其依法自主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奖补机制。突出全民健身活动或比赛项目多样化，吸引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职业的人群广泛参与。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积极推广普及工间操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开展适合职业人群和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士等群体参加的健身活动。注重传承和发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民间体育传统项目，挖掘南通风筝、海安花鼓等传统特色运动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打造品牌赛事活动，促进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三）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作用

1. 引导扶持体育组织发展。做大做强做实各级体育总会，主动适应政府职能转变新要求，大胆改革创新，促进体育社团由重数量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不断激发体育社团自身发展活力。对各级体育总会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改革和创新，完善内部组织架

构，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将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发展，推动乡镇（街道）按照“1+2+N”模式建立体育组织网络（“1”是指体育总会，“2”是指至少有2个人群类体育社团，对于乡镇而言，应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农民体育协会，“N”是指多个运动项目类体育社团），鼓励乡镇（街道）建立社团、俱乐部、健身团队等群众广泛参与的体育组织。完善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A级体育社团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体育社团等级评估和创先争优机制，切实提升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动力和能力。修订《关于试行政府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施办法》，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政策和经费倾斜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培养提高现有基层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水平和健身技能，增强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到2025年，全市每年由体育社会组织发起、参与人数50人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达400项次，参与人数达10万人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2.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推动体育社团分类改革，按照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为原则，引导体育社团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自生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独立法人组织发展。加强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体

育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用党建引领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继续完善等级评价评估机制,到2025年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中经过等级评价的社会组织占比达50%,符合参评条件的市级体育社团3A级以上占比达到35%。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品牌赛事工程,支持体育组织举办俱乐部联赛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和培训。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审批和监管,研究制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星级评定办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和活动组织。积极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乡村体育活动和体育志愿服务,发挥体育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助力社会和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四)全面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加大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力度。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引导,不断营造通过科学健身引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浓郁社会氛围。形成体育宣传工作上下联动、体媒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大格局。大力挖掘南通传统体育文化,大力宣讲简便易学的科学健身方法,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典型,努力做到体育宣传面向群众、贴近群众、吸引群众,着力提高体育健身宣传的社会效益。加强体医融合,促进健康南通建设。组建科学健身讲师团,深入开展送科学健身公益讲座培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下基层活动。运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服务,不断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网络和数据库。着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基层一线的能力水平，推广运动处方师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2. 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构建“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模式。建立、用好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办好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专栏，提供更多科学健身方法。在有条件的医院、街道（镇）卫生院全面开设运动康复门诊。完善基层社区卫生保健机构职能，尝试建设“健身驿站”，使之具备收集居民健康、体质等信息，制定运动处方的重要职能。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实现市、县（市、区）、街道（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点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实用的国民体质监测点，积极推动基层体质监测点与社区卫生保健中心的并轨运行。依托全市大型体育场馆、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市（县）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运动场地、体质体征监测、运动能力评估、科学健身指导、运动营养指导、运动处方、运动技能培训、运动心理调节、慢性疾病运动干预等一站式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依托中小型体育场馆、百姓健身房、社区体育俱乐部等社区体育场地，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社区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健身咨询、测评评估、健身指导等基础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初步建成全市运动促进健康大数据平台，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

调查制度,每年开展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逐步建立居民健身数据档案。分类、分批制定群众广泛参与的业余项目锻炼等级标准,通过锻炼标准引导群众科学健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3. 加强科学健身服务指导队伍建设。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引导优秀现役及退役运动员、职业队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体育科研人员、健身俱乐部教练、医护、养老等专业人员以及民间健身达人等各类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运动处方师、运动健康师培训,培养一批会开运动处方的医生和一批能指导各类疾病患者进行运动干预和康复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制度,广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 and 体卫融合专业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上岗服务率和指导居民科学健身水平。聘请和引入更多专家教授加入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团队,开展科学健身指导项目培训,为市民提供健身科学指导。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志愿者注册管理制度,加大社会志愿者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服务技能的展示交流活动,树立志愿服务骨干典型,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文明办〕

4.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推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青少年身体素养。加快推进体教融合，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机制，结合“双减”改革试点工作，以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少儿体适能等项目为重点，全面推动“一校一品”和“一生一能”品牌建设，力争实现全市每所学校形成不少于1个体育特色品牌项目，每名学生能够掌握1—2个体育运动技能的总体布局。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各县（市、区）设立5个及以上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每个项目至少布局6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开齐开足学校体育与健康课和大课间体育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5%以上。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进学校。建立统一规范、相互补充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体系。加强青少年社区运动空间建设，构建家庭、社区和学校联动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体系。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充分发挥老年体协的作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建立体育、民政和医疗的联动机制，探索老年人体医养融合发展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提供老年人健身活动项目指导和慢性病干预等健身服务。培

养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推动残疾人康复治疗 and 体育健身融合发展,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全民健身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五) 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放大南通靠江靠海靠上海的区位优势,打造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做大体育旅游、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业,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做优数字体育、在线健身新业态,建成南通“运动银行”平台。开展服务体育企业专项行动,建立一批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点。积极推动体育企业在健身设施制造、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及体育数字化等领域发力,提升体育产业在制造业、数字经济和文化产业中的比重和贡献值。实施体育名牌战略,鼓励体育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鼓励体育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加强体育产品服务质量监管。引导体育用品制造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实现产品转型升级,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发展贸易营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2.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创新全民健身服务政策,推动健身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健全健身服务业扶持政策落实机制。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利用废旧

厂房、库房和商业、文化等附属用房建设都市运动休闲综合体。持续开展体育惠民消费行动，建立健全“运动银行”制度和一人一运动健康档案建设，提高居民人均体育消费。动态评定8个以上体育产业基地和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激发县域体育消费潜力，活跃农村体育消费市场，拓展夜间特色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3. 培育品牌赛事活动。推进竞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育赛事活动体系。以水平高、影响大、社会效益好的品牌赛事为重点，建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特许商品开发、终端消费一体化运作体系。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支持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打造精品赛事，制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建立健全赛事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外办、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六）弘扬体育文化助力精神文明建设

1. 大力弘扬体育精神。传承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新时代体育文化，促进形成以加强运动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社会氛围。用好南通奥运冠军、世界冠军带来的有形无形资产，倡导运动健康生活方式，创作一批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的体育题材作品。注重挖掘和弘扬南通籍优秀运动员祖国至上、

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敢于争先、奋发图强的时代精神，更好发挥体育文化在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2. 放大“体育之乡”品牌效应。依托体育之乡、文博之乡、长寿之乡品牌影响力，挖掘南通地域文化中的体育元素，发挥体育多元功能。充分利用8.12南通体育日进行体育文化宣传，营造体育之乡、冠军摇篮的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建设用好群英馆（体育馆）等载体，提炼南通特色，加强国内外展品交流，丰富展示内容，提高展陈质量，创新展陈形式，提高观展体验、做好南通风筝、海安健身花鼓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传承，加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体育文史资料留存、地方体育史志编纂出版工作。支持各县（市、区）举办传统体育项目节日和运动会。用体育讲好南通故事，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南通城市品牌特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3. 加强体育文化交流传播。培育一支高水平的宣讲队伍，定期开展公益宣讲，宣传以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典型事迹和经历为主题的运动文化故事，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公益活动，传递社会正能量。整合宣传资源，加强体育文化国际交流，将南通体育文化精髓向世界传播，形成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多元的南通体育文化传播矩阵，同时建立与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博物馆及研究中

心的沟通合作，推广国际奥林匹克文化。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创作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南通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的展示和评选活动，拓宽体育文化传播途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市体育局〕

（七）全面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创新

1. 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新体育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融合，建设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提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群众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体育文化等信息，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新模式，着力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区域、全时段的立体、多元、便捷、复合型全民健身新网络。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打造更高水平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快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升级，推动实现线上场地预定、票务售卖、赛事活动培训报名、信息发布、科学健身宣传、群众意见建议征集等功能。实施全民健身智慧化改造工程，修订完善《南通市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有效提供健身指导、设施管理、赛事服务、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等服务。到2025年，50%以上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府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达到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大力推广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提升群众参与赛事活动的便利性。依托中国体育博物馆南通馆、南通大学奥林匹克研究中心等线下载体，尝试

打造线上体育博物馆、体育文化论坛,更好地传播弘扬体育精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体育局〕

2. 推动体卫融合。健全体卫融合联席会议机制,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结合各类健身和健康主题日,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体卫融合科普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与运营,提供运动健身、慢病防治、保健康复等服务。培养建立专业人才队伍,加大对运动处方师、康复治疗师等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体卫融合人才队伍的规模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3. 推进体旅融合。发挥南通江海旅游资源优势,利用各类体育公园、旅游景区、户外基地、产业园区等载体,融入体育健康元素,强化体育健身功能。支持规划建设体育特色小镇、体育生态公园、主题营地等体育旅游综合体,拓展特色体育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创建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于一体的体育旅游胜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精品目的地,积极推进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体育旅游在南通体育强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和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统筹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目标任务。完善规划体系，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一步完善支持全民健身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政策，形成以主规划为统领，各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做好督促落实，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工作格局。加强体育和教育、卫生、文旅等部门协作，推动全民健身与教育、卫生、文旅、乡村振兴等事业融合发展。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完善监管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强化制度建设

充分认识全民健身对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摆到“国家战略”层面和“惠民生增和谐”的重要位置，真正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体意识，从实际出发，不断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和促进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构建。大力构建并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力争按期完成“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加大保障力度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监管，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健全标准体系

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工作，构建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南通市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修订《南通市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制定《南通市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标准》。积极参加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创建，推动地方全民健身标准化建设。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体育行政执法力量，完善群众体育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健身、商业性赛事等行业自律，制定完善相

关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抓好安全管理

严格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明确赛事活动各方安全责任，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确保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防疫指引。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抓好全民健身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加大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健身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和理性评估运动环境、自身身体状况和竞技能力等，有效防范应对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六）构筑人才高地

深入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高质量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扶持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全民健身人才结构，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探索多元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激励评价机制，着力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质量和服务能力。实施体育职业技

能人才培养“百千万”计划，推行职业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证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七）做好监督评估

将全民健身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健康南通建设、文明创建、基本公共服务等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支持各级政府组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结果纳入健康南通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各级政府将全民健身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采取企业冠名、社会投资、金融机构信贷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多元投入渠道。落实财税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和捐赠。	市财政局 市体育局 市税务局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	把全民健身内容纳入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和文明学校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财权和事权，合理界定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对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	各县(市、区)建成体育公园10个，积极创建省级示范体育公园；各乡镇(街道)建成具有5个以上健身项目的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各行政村(社区)建成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6平方米。完善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增健身步道不少于400公里；新建社会足球场20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1片；发展户外运动，新建户外运动设施100个。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4	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举办学生运动会。学校体育设施在保证教学需要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向社会开放。	市教育局
5	着力完善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建好管好社区设施，社区健身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6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和建设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加快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户外体育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继续推进运动健康长寿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南通市滨江临海独特区位优势，规划设计建设滨江临海体育旅游观光休闲徒步道、自行车道，形成江海体育观光休闲旅游带。加快推进通吕运河、海港引河、城市绿地等区域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建设。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指标体系(2.0版)》，加强基层体育组织机构建设，拓展乡镇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全市体育社会组织数量和质量协同发展，全市体育社团总数达到630个以上，团体注册会员达2000个，个人注册会员超过20万；全市经过等级评价的体育社会组织占比不低于50%，其中3A级以上社团占比不低于35%。 成立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的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8个以上，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6人以上。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积极探索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服务外包、授权管理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体育社团以及其它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体育服务。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1	设立市、县（市、区）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立市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打造集体质测试、运动能力评估、科学健身指导、业余等级评定于一体的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县（市、区）实现全覆盖。	市体育局
12	积极发挥体育在防病、康复等方面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搭建健康体检结合服务平台，建立慢性病运动干预和体育康复机构。	市卫健委 市体育局
13	建设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促进体系，完善在职人群公共体育服务支撑体系，创新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保障体系。	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 市卫健委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4	社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6名。多渠道组织全民健身和健康教育宣传，每年举办科学健身讲座不少于10场，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市体育局
15	把发展全民健身产业、促进健身消费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体育服务业总规模超过180亿元。以建设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为引领，培育一批产业层级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全民健身产业重大项目，打造一批全民健身产业特色县（市、区）和体育器材、体育旅游等特色乡镇。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智慧城市”背景下，加大建设智慧体育力度。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健身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产业门类规模。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文广旅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6	积极承办国家级和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示范社区定期举办含5个健身项目以上的社区运动会，每年组织本社区居民开展不同人群赛事活动10次以上。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7	加强与经济发达国家(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各类国际体育组织交流学习，积极承办国际性全民健身交流展示活动和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 市外办
18	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组织区域精品赛事。积极打造县域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和乡镇(街道)全民健身活动特色。鼓励举办各类民间体育节、农民体育节和镇、村(居)体育节。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9	<p>建设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提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群众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体育文化等信息，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新模式，着力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区域、全时段的立体、多元、便捷、复合型全民健身新网络。</p> <p>加快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升级，推动实现线上场地预定、票务售卖、赛事活动培训报名、信息发布、科学健身宣传、群众意见建议征集等功能。</p> <p>修订完善《南通市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到2025年，50%以上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府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达到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p>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住建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